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2017年部门预算补充公开内容

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1,60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41
301	01	基本工资	173.23
301	02	津贴补贴	314.7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301	07	绩效工资	159.2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7
302	01	办公费	10.60
302	02	印刷费	0.10
302	04	手续费	0.35
302	05	水费	9.20
302	06	电费	11.20
302	07	邮电费	18.00
302	11	差旅费	2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
302	14	租赁费	6.40

302	16	培训费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	26	劳务费	9.50
302	28	工会经费	12.50
302	29	福利费	2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0299	99	退休管理费	5.51
30299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25.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08
303	02	退休费	298.71
303	07	医疗费	22.00
303	09	奖励金	23.1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4.60
303	13	购房补贴	237.5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